

墾
荒
與
合
作

序

抗戰軍起之第三年，中央政治學校合作學院，鑄於合作運動在抗戰建國過程中之重要，在編排印刷困難的情形下，因有合作運動叢刊之輯，本書便是叢刊之一種。

本書以墾荒與合作並論，這非對於這兩種學科都有研究，不足以當撰述之任，而著者馮紫崗先生正是最適當的人物。馮紫崗先生不但是合作界有學識的人，而且在農業界也是飽學之士；同時，他不但具有豐富的學識，並且還是身體力行之實踐者。所以以之擔任本書的撰述，這是最適當最理想的。

墾荒的工作，在戰時，爲了開發後方，增加生產，處置內遷難民，安排殘廢士兵，固然十分重要；即在戰後，爲了重整戰區農地，編遣過剩士兵，使地盡其利，民得其所，墾荒事業也是同樣的十分重要。而墾荒的方式，就各國的實際經驗以觀，殆無不以墾殖合作爲最後歸趨，蘇聯之集團農場，羅馬尼亞之佃田合作社，其顯例也。我國自本黨秉政以來，即積極創導合作運動。抗戰以還，雖戰區合作事業多受摧殘，但後方各省以及鄰近戰區地帶，合作事業反加緊發展。同時新型的合作組織如工業合作社等，不斷的產生；墾殖合作社也必在政府領導之下逐漸滋長起來，這是無疑的。我國以往出版的合作專著，論農業合作者已不多覩。

墾荒與合作

二

；論墾殖合作者則更屬鳳毛麟角。馮先生這一冊書，我相信一定可以引起有識者之重視，而爲我國的合作事業植一新的基礎。是爲序。

民國二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於渝南

王世穎

目 次

第一章 概論

- (一) 何謂墾荒
- (二) 何謂合作
- (三) 合作與墾荒之關係

第二章 墾荒之重要性

- (一) 墾荒在平時之重要性
- (二) 墾荒在抗戰建國中之特殊意義

第三章 墾殖政策與合作

- (一) 各國墾殖政策與合作組織之推進
- (二) 合作與吾國之墾殖政策

墾荒與合作

第四章 墾務經營與合作

- (一) 墾務之主管機關
- (二) 墾務之經營方式
- (三) 合作經營之利益及其與主管墾務機關之關係

第五章 合作經營舉例

- (一) 意大利之土地合作
- (二) 巴力斯坦之合作新村
- (三) 蘇俄之集體農場

第六章 墾荒合作之種類

- (一) 農民墾殖合作
- (二) 難民墾殖合作
- (三) 兵士墾殖合作

第七章 移墾程序

(一) 調查

(二) 測量

(三) 設計

(四) 募集資金

(五) 壓民之選擇運送與安插

第八章 開墾方法及開墾步驟

(一) 開墾方法

(二) 開墾步驟

第九章 合作新村之建設

(一) 合作新村建設之原則

(二) 合作新村建設之實施

荒與合作

(三) 合作新村建設之機構

四

總八項

(一)

(二)

(三)

(四)

(五)

第一章 概論

(一) 何謂墾荒

上古之世，居民穴居野處，茹毛飲血，靠山林平原則獵取鳥獸果實以爲食，沿江河湖海則捕獲魚蝦水生植物以果腹，飢則覓其所需，飽則棄其所餘，此之爲狩獵經濟時代或採拾經濟時代。其後人口漸增，自然之賜予有時而窮，於是人類不得不稍稍蓄積食物，或設法從事繁殖動植物以備補充日常生活之所需要；同時以偶而遺棄種子於地，而竟發芽生長開花結實能與原來之果實或穀粒完全一樣足可重新用以胞腹，終致啓發人類種植之知識；復以蠶麗鳥獸一時未曾盡食而留置於一處以供玩賞，於是公母相配竟能產生子畜，又可引起人類飼畜之動機。人類一方既有種植與飼畜之智能，一方生活需要又迫使人類於狩獵或採拾之外另謀生活方式，於是逐水草而居之遊牧經濟或定居於一處之農業經濟繼狩獵或採拾而起至於遊牧時代或農業時代。世界各地雖有由狩獵或採拾時代而直接進於農業時代者，然大部份情形則皆先經過遊牧時代而後再進於農業時代。農業時代之特徵有三：一爲開闢荒山荒地，種植五穀雜糧，繼續增加生產；二爲居民方定居於一處；三爲人類始有真正文化。故墾荒是農業之開始，亦即人類定着於一地，經營生產事業，創造社會文化之奠基的基石。此種特徵，非僅農

業繼狩獵或採拾經濟或遊牧經濟而起之時爲然，而且無論何時，凡新地之開發，墾荒總是第一件主要工作。荒蕪之區，墾以興農，農事既興，而工商相因以俱來，而後同量土地面積方能養育更多的人類，而後政治、經濟、教育、藝術等各種人類文化方能開始向上發展。

(二) 何謂合作

合作是「人人爲我，我爲人人」之相依相助的共同經濟組織，是平等、自由、互助、大同之理想的新社會經濟形態，是最正確的最完整的人生觀與世界觀。蓋就個人方面言之：合作的哲理是指導吾人立身處世之準則；就社會連鎖關係言之：合作是人類社會經濟的最高法則。資本主義之世界已逐漸過去，共產主義之世界尚在未來，若要以平和的方法，消滅我國半封建性次殖民地性雙重剝削的社會經濟關係以樹立三民主義的社會經濟制度，只有發展合作事業一途。故合作即手段，亦即目的。從消滅各種剝削關係來說：如地主與農民，資本家與工人，放高利貸者與負債者等各種剝削關係之消滅，合作是手段；從建立沒有剝削關係之民有、民治、民享的三民主義大同社會來說：合作即目的。因合作主義之目的正與三民主義之目的相同，故三民主義的國民經濟建設必須走上合作之路。

(三) 合作與墾荒之關係

墾荒是人類征服自然，積極利用土地，增加生產，改善民生，發展國民經濟之最合理的

最有效的工作。國家爲調劑人口密度，開發富源，但要避免國與國間之嚴重衝突，甚至發生國際戰爭，以發展國內移墾事業爲最重要。吾國西北西南各省尙未開發之地甚多，另有一方面戰區難民之流落于後方者亦不少，如以此等難民移墾西北西南各省，誠一舉兩得，大有益於國防民生者也。顧墾荒問題十分繁多：墾殖政策如何規定？墾務經營如何實施？此爲發展墾務之先決問題；他如如何調查設計？如何移民？如何開墾？如何種植？如何爲墾區經濟的與文化的建設？並如何籌措及運用經費？如何爲收支贏虧之計算？亦皆爲墾務經營能否成功之主要的事項。凡此種種必須事先有精詳的計劃，方不致蹈「臨渴掘井」之失。但精詳的計劃首須確定原則。此原則爲何？即應用合作方式，合作組織以推進墾務是也。蓋墾荒之最終目的，在於建立三民主義的新村，以擴大吾中華民族之生命線，合作墾荒，正爲達到「平均地權」，使「地盡其利」，以實現三民主義的土地政策之目的。

第二章 墾荒之重要性

吾國荒地開墾問題平時已甚重要。抗戰以後，此種問題尤為迫切。茲先就墾荒在平時之重要性加以申述，然後再就其在目前之急迫情形續加討論。

(一) 墾荒在平時之重要性

墾荒對於我國國民經濟建設之關係極大，舉其要點如次：(1) 調劑人口密度；(2) 增加耕地面積；(3) 同化五族，鞏固邊防；(4) 建設新村。茲分述之如左：

(1) 調劑人口密度 我國人口分佈不均；東南各省人口異常稠密，中部各省次之，西北各省最為稀疏。最密地方每方公里人口密度：江蘇三二三·一五人，河北二二二·二五人，浙江二〇四·二六人；最稀的地方如西康，青海等處，每方公里只有一·二〇人（西康）或〇·五一人；（青海）外蒙古每方公里且只有〇·二四人。以最密的地方與最疏的地方人口密度相較，大約為八三六與一之比。以此之故，中國全國總平均人口密度與世界各國人口密度相較並不算十分稠密，中國每方公里平均只有四十一人，而各國每方公里人口平均：比利時二五九人，荷蘭二三一人，英國一八五人，日本一六三人，德國一三七人，皆較中國為高；但是僅就中國內地各省而論，則每方公里人口密度反有駕於各國之上者。且如再以耕地面積為標

遺以計算人口密度，據華洋壽賑會調查每方英哩耕地所積之人口密度：江浙自九八〇人至六八八〇人，山東自一八〇〇人至三〇〇〇人，河北自五五九人至二〇一〇人，較之歐洲人口最密的國家，如荷蘭每方英哩耕地面積之七五〇人及日本每方英哩耕地面積之一九二二人，更有過之者焉。中國地大物博，而大多數人民僅集中於內地各省，此種人口分佈不均情形，實造成「地有餘利，人有餘力」之不調整現象，成爲國家不振與民生貧困之根本原因，如能實施墾殖政策以均人口，開富源，則地大物博之實際利益方得充分發展，藉以奠立國家富強之基礎。

各省人口密度表（據中國經濟年鑑）

省區名稱	每平方公里人數	省區名稱	每平方公里人數
江蘇	三二三·一五	湖南	一四三·二二
河北	二二二·二五	廣東	一四〇·四二
浙江	二〇四·二六	四川	一三三·八一
山東	一九七·三五	江西	一〇七·六四
河南	一六八·九八	福建	八〇·五〇
安徽	一五二·一九	山西	七五·五六

墾荒與合作

六

七一·九二

六〇·七三

六·四五

一·五五

一·四四

一·一〇

•五一

•二四

貴州遼寧黑龍江新疆廣西康青海蒙古外

一·四六·六一
六〇·五〇
三九·七六
三一·七八
二五·一三
一一·六一
九·三七
七·七一
六·九八

甘肅(包括甯夏)
察哈爾
綏遠
吉林
陝西廣雲熱
湖廣雲熱
西北西南河
北

(2) 增加耕地面積 吾國耕地面積若干及墾植指數如何？惜以統計不全未有確數。據劉大鈞氏根據前北京政府農商部的材料和其他公私統計加以整理估計；中國耕地面積十六萬六千六百三十六萬一千畝，占國土總面積百分之一五·二〇。據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的估計；除青海，西康，廣西三省及新疆十縣，雲南四縣，黑龍江，貴州各一縣缺少材料不計外，我國耕地面積為十二萬四千八百四十萬零九千畝，占國土總面積百分之一〇·三。據美培人克爾氏之估計；中國國土總面積二十四萬四十萬英畝(約合一百六十一萬萬畝)，可耕地約古

百分之二九，即七萬四千萬英畝（約合四十六萬萬畝），而耕地僅一萬八千萬英畝（約合十一萬八千萬畝），僅等於可耕地百分之二六，若以之與國土總面積相較則只有百分之七・四。按照以上各種估計，我國墾植指數不過約自百分之七・四至百分之一五・二而已，而各國墾植指數現況：丹麥約百分之六十，德、意、法、比等國約百分之四十以上，匈牙利、西班牙、紐西蘭、荷蘭等國約百分之三十內外，印度、英國、奧地利等，皆百分之二十以上，北美合衆國約百分之十八以上，日本爲百分之一五・四，皆比我國墾植指數爲高。雖依地勢山水之造成各國差異甚多，不能依同一的標準，以推算各國之可耕地面積與耕地面積，藉資比較各國墾植指數之實際的高下，然而我國墾植指數大有提高之可能，則不難想像。若依培克爾氏之估計，中國尚有可耕未耕之地五千二百萬英畝，如能儘行墾植，則墾植指數當可比現在提高四倍，且由此所增加之新的耕地面積，國民每人當可分到一・三英畝或十畝以上，（現在每人只分得〇・四一英畝或一・七畝）。另據國人調查荒地之確可開發者：散在內地各省有二萬萬畝，西北邊區有二萬五千萬畝，西南邊區有三萬萬畝，共七萬五千萬畝，如以平均每戶耕地二五畝計約可容納農民三千萬戶，以一戶生產供家屬五人之需用計，更可養活一萬五千萬人。總裁曾說：「現在中國之所以貧困，原因當然很多，但最根本的一種還是地利未盡之故」，誠屬至理名言。所以如何開墾荒地以擴張耕地面積，增加農場單位，不僅可以增

加農業生產，改良農民生活，而且國民經濟之基本的建設在此一舉。

(3) 同化五族鞏固邊防 中華民族之主要構成因素，爲漢、滿、蒙、回、藏、苗、猺、黎各族，而以漢、滿、蒙、回、藏五族爲三民主義共和國之基礎。漢、滿、蒙、回、藏五族各有其集中居住的區域；如內地各省的人民以漢族爲主，內外蒙古居民以蒙族爲主，新疆、青海等省居民以回族爲主。爾後藏居民以藏族爲主。五族之文化未盡相同，因而每有隔閡，時常發生紛爭，於是東西強鄰及世界各資本帝國主義的國家，便進行其挑撥離間之陰謀，以圖達到其分化蠶食之侵略政策。如能將內地居民大批移墾於邊疆，一方自可發揮調劑人口密度及增加耕地面積與擴大農業生產之功效，同時還可溶治各族於三民主義最高文化之下，相互取長補短，共同努力保障國家主權，維護領土完整，使吾各民族確能團結一致，成爲堅強整個之大中華民族，以屹立於世界，而消滅任何國家陰謀之分化與蠶食。

(4) 建設新村 國人倡導復興農村久矣，而農村復興尚未顯見成績，非國人之不甚努力，乃改造舊村之實屬不易也。因爲舊村有歷史的與環境的互相牽掣種種關係，每一問題之解決，動輒牽連其他各種相關問題，必此各種相關問題都能連帶解決，然後所欲解決之某一問題，方得完滿解決，然積數千年來之古村，有其因襲的與傳統的文化，一旦要施行根本改革而且要用和平的方法來改革，自非一蹴而就。若夫建設新村則不然。新闢之區，一切可依理

想設計，非僅土地之整理區劃，農業經營單位之大小，農業經營方式之如何，皆可按照氣候，土質，地勢，水利等自然環境及國民經濟根本政策，妥為安排佈置，而且地方管教養衛等設施，無一不可按照理想計劃做去，以實現三民主義的或合作主義的新村建設，使其直接成為農村社會改進之模範，間接尚可給舊村改造一個刺激和一個指針。總理「實業計劃」中亦甚注意移民於東山省、蒙古、新疆、青海、西藏等地，並云「一區之移民為數已足時，應授以自治特權」，可徵由舉辦移墾以建立民有民治民享的新村，乃是應有的必然的結果。

(二) 墾荒對於抗戰建國之特殊意義

以上所述調劑人口密度，增加耕地面積，同化五族，鞏固邊防及建設新村諸端，皆為說明墾荒在吾國國民經濟建設中之重要地位。自民國肇興，歷來政府頒布墾荒法規，設立獎勵機關，社會人士亦多倡導督促墾殖事業，蓋以此也。七七事變以後，國內一切變動甚巨，中國國民黨特召集臨時全國代表大會於漢口，製定「抗戰建國綱領」，關於經濟方面，定有「獎勵合作」，「開墾荒地」等各重要綱領，「獎勵合作」之重要及合作與開墾荒地之關係，另行說明於後，茲就「開墾荒地」成為「抗戰建國綱領」中之一條之特殊重要意義，先行加以研究如次：

(1) 慰消極的難民救濟事業為積極的難民移墾事業 抗戰必勝，但須經過全面戰與持久

戰，方可獲勝；而在初期戰爭，內部平原地方，尤其是沿鐵路、公路、水道等線交通便利之處，要慘受敵人之踐踏蹂躪，自所不免，此等地方居民，不甘淪爲異族之奴隸，相率退至後方，流落而爲難民。政府爲救濟難民計，特設賑濟機關專門負責一切賑濟事宜。惟粥少僧多，難民之受救濟者其生活亦至堪憐憫，而且太富富有生產力之大量的難民，使之坐享食不飽衣不暖之救濟生活，在國家方面爲浪費人力物力，在難民自己亦非樂予長期承受此種救濟生活。試一考査難民中之最大多數，普通是原來勸苦耐勞的農民及其家屬，如能利用其所長以開闢後方西北，西南及中部各省之新地，則將一變徒只消費的難民，而使之成爲增加農業生產，充實抗戰建國力量之流汗的英雄，誠能如此，在國家方面，可藉以順利推行墾殖政策；在墾區方面，可藉以解決其平時所不易解決之勞力與資金問題；在難民方面，如其一旦變爲墾民以後，自可消滅其「茫茫天邊何處去」的然悶，擺脫其飄蕩無依寄人離下之悲慘生活，而重新看見青天白日，看見前途之光明與中國之偉大，以振作其精神而恢復其自救救國的崗位，故難民移墾事業，非僅可使難民因逃難失望而重回其故鄉或爲敵人利用之現象不再發生，而且靠着廣大的後方，難民組織起來，開墾新地，拼命流汗，以充實抗戰資源而產生國家之新的力量，是亦「抗戰必勝，建國必成」之主要的條件。

(2) 開發新地與戰士解甲歸田 李石曾氏曾以中國目前之人與地的關係作標準，分爲失